

吉首大学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领导小组办公室

吉大评发〔2025〕18号

关于开展审核评估第三轮专项检查督查暨 2025-2026 学年度第一学期期中教学工作检查 的通知

各学院、各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全面加强对本科教学过程的监控与管理，根据评建办《关于开展“一季度一检查”“一检查一通报”审核评估第三轮专项（预评估问题整改）检查督查工作的通知》（吉大评发〔2025〕16号）文件要求及教学工作安排，学校定于第10教学周进行教育教学工作检查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督查时间

2025年11月10日—11月14日。

二、检查督查组织

校领导带队，评建办联合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党政办、教务处、学校督导团等组成工作组，对各学院及相关部门进行检查督查，确保整改到位，按时完成。

三、检查督查内容

（一）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准备情况

1. **思想认识情况：**主要检查各单位对审核评估相关知识、评估要求与内涵的掌握情况，以及单位网站、宣传栏内容、师生迎评氛围情况。

2. **教学材料情况：**主要检查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大纲、试卷、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材料归档管理情况。

3. **教风学风情况：**主要检查教师课程教学纪律、教学材料“五大件”（教材、教案、教学大纲、课件、记分册）、仪表仪态；学生课堂纪律（迟到、早退、旷课，上课玩手机、睡觉、携带食物进教室等），卫生与文明情况。

4. **课堂教学情况：**课堂教学人人过关活动开展情况，教师教学 OBE 理念落实、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规范等情况。

5. **教学环境美化情况：**环境卫生整治、设施排查维护、文化氛围提升情况。

6. **育人成效凝练与成果展示情况：**主要检查各学院梳理育人方面的具体措施、成效及特色亮点的梳理与凝练情况、对育人成果的宣传展示的准备情况。

7. **汇报 PPT 的准备情况：**主要了解学院和职能部门 8 分钟汇报 PPT 准备情况。

8. **聚焦和凝练办学特色情况。**主要了解学院自评报告聚焦和凝练办学特色情况。

（二）常规教学情况

1.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

主要检查本学期各专业的课程开设情况与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2. 教师对学生学习过程的评价与执行情况

主要针对多元化考核评价理念，检查教师是否注重对学生掌握知识与发展能力的多维度考核，将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结合起来进行；检查教师对学生学习过程的作业批阅、考核方案与过程评价记录资料等情况。

3. 美育、体育、劳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开展情况及《审美与礼仪》等四门通识必修课程问题反馈

了解学院在开展美育、体育、劳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困难，《审美与礼仪》等四门课程开设后，结合学生反馈，了解课程达成效果。

4. 教学秩序管理情况

主要检查教师调、停课是否规范，调停课记录与审批等材料是否齐全，教师是否按时上、下课等。

5. 各教研室教研活动开展情况

检查各学院教研室是否开展了课程教学改革主题研讨、公开课观摩研讨、教学论坛等活动。教研室教师是否开展同行听课、评课活动，是否有听课记录及评课会议记录等。

6. 听评课制度执行情况

主要检查各学院领导、系主任、教研室主任等是否主动开展随堂听课或者参与有组织的听评课，是否有听课记录，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的动态是否掌握等。

7. 实验实践教学情况

检查实验教学计划执行情况，实验教学效果的达成度。检查实习、见习计划的执行情况，实习检查情况，实习、见习完成质量与效果，实习基地建设保障情况。检查 2026 届本科毕业论文进展情况。

8. 教师教学竞赛、学生学科竞赛情况

检查各学院的教师教学竞赛活动开展情况，检查学生学科竞赛活动开展情况。

9. 师生座谈会召开情况

检查各学院的青年教师、新进教师、教学需提升的教师、教研室主任等各类座谈会的召开情况，学院是否听取教师的呼声，了解教师的意见和建议，是否对相关情况研究整改措施并及时加以改进；检查各学院是否分类召开学生代表、教学信息员会议，广泛听取学生对本学期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针对学生提出的问题和建议，是否对相关情况研究整改措施并及时加以改进。

四、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结合吉首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一季度一检查”“一检查一通报”审核评估第三轮专项（预评估问题整改）检查督查工作的要求，认真做好本单位相关工作。

（二）各学院要召开教师、学生座谈会及辅导员联席会议，做好动员与宣传，向全体师生重申教学纪律，维护教学秩序，杜绝教学事故发生。深入教学第一线，着重发现问题，对影响教学质量的问题要及时进行分析研究，采取有力措施解决问题。要以教研室为单位，认真开展听、评课活动，通过全面听课，确保各教学环节质量有保障。

（三）要严抓教学纪律，强化教学规范，各学院要正确引导学生维护教学秩序和环境，展现良好的形象和风貌。

（四）对于违反教学纪律和秩序的行为，各学院要按照《吉首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进行严肃处理；对于出现问题隐瞒不报者，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各学院要对本次教学检查的相关材料收集归档。检查督查结束后，请各学院于11月15日之前将检查督查意见总结报告签字盖章后电子扫描版报送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科指定邮箱。联系人：彭老师，电话：0743-8227326，邮箱：106508127@qq.com。

附件：检查督查安排表

吉首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

吉首大学教务处

2025年11月10日

附件：

检查督查安排表

组名	检查单位	检查组成员	联络员
第一组	马克思主义学院 音乐舞蹈学院 教学评估与校友工作办公室	廖志坤、刘晗、孙玉姣、李开沛、罗琼	张湘华
第二组	化学化工学院 科研管理处 审计处 杜仲综合利用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方东辉、柴绪亮、罗家顺、李志平、向延鸿	彭雪梦
第三组	通信与电子工程学院 党委组织部 党委统战部	王绯、朱长城、王小云、刘昕、陈望学	谢志敏
第四组	体育科学学院 师范学院 人事处	王艳、谌晓安、张天成、孟娟、杨波	田泽蓉
第五组	生命科学学院 招生就业处 创新创业学院 继续教育学院	刘启定、杨红、朱长城、易浪波、王迎春	蔡骁
第六组	法学院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 财务处 研究生院	姜又春、杨红、谢景力、罗贤春、黄大元	杜靖

第七组	医学院 药学院 后勤管理处 党委保卫工作部	周华忠、罗家顺、沙永红、熊利芝、张仁民	郭云辉
第八组	数学与统计学院 商学院 党委宣传部 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 图书馆	罗惠缙、王永强、刘如艳、熊静梅、彭延炼	文理中
第九组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人文学院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信息化中心	吴晓、张宝娣、唐赞玉、覃娜娜、王泳兴	罗南书
第十组	文学与新媒体学院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蒋辉、雷继月、宋海龙、邹晓玲、刘泽海	赵汉斌
第十一组	美术学院 外国语学院 智能建造学院 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软件工程） 张家界校区办公室、张家界校区教学 科研与学生事务中心、张家界校区后 勤与安全事务中心	冷志明、刘晗、柴绪亮、朱长城、杨红、宋海龙、谈宗凡、贺建武、周亚辉、常晖、丁雷、黄志平、余勇、尹祝寿、杨冰滴	蔡建刚

